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浩

副主任:王生法 田 斌

委员:王生法 兰恩赦

徐 辉 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月刊)

2020年第9期

(总第20期)

2020年11月30日

目录

【大武口区委文件】

- 1、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0)26号..... 1

【大武口区委办公室文件】

- 2、关于调整区委部分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33号..... 11
- 3、关于做好2021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0)49号.....12
- 4、关于成立大武口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及指导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0)50号.....23

【大武口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5、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37号.....29
- 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38号.....34

发布政令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目录

- 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0号..... 38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8、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大事记.....43

主 编：王生法
责任编辑：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印发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0〕26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已经区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2020年11月19日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办发〔2020〕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压实区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自治区党委、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区委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区委是全区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承担大武口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时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各地

各领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完善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每年组织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

3. 适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有关重大事项，每年年初向市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二）在全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4. 强化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每年听取一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

人民法院党组、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情况汇报。

5. 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严格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三）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6. 坚定政治信仰，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7. 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

8. 着力提升政治能力，探索开展区委管理领导班子政治素质专项考察，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9. 着力净化政治生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四）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0. 从严抓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全面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

11. 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对本部门（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

12. 抓好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13. 综合运用新闻宣传、宣讲等形式，开展

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五）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14.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15.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统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6. 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1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工作体系。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18.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文件、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为全区各级党组织做出示范。

19.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精神，严格发文开

会总量限额管理，切实防止文山会海反弹。

20. 建立健全规范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制度，推动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七)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21.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区委常委、党的工作部门和全区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22. 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

(八) 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23. 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24.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25. 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九)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26.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27.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

施办法，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

28. 深化政治巡察，建立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

29. 建立健全巡察制度，加大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查处力度。

30. 抓好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的落实，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十) 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31. 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32. 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并抓好落实。

33. 研究审定区委常委会委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督促常委会委员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落实。

34. 加强对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进展，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

35. 坚持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36. 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考核。

(十一) 加强对全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

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37. 坚持把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纳入区委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8. 加强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落实区委领导同志联系民主党派区委等工作机制。

39. 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构建区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全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40. 及时通报因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并以适当形式公开。

41. 加强对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察。

42. 抓好中央、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强对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巡视巡察整改的监督。

二、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张戈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区委书记是区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自治区、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大武口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 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区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和部署全区党的建设，坚持对党中央、自治区、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重大决策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带头报告并听取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

3. 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经区委常委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监督。

4.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工）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定期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

6. 带头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注重听取党代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7.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全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模范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8. 加强对党委班子成员的监督，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

机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发现市管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市委、市纪委报告。

9.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和整治“四风”问题。

10. 带头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领导干部联系群众等制度规定，带头接受各方面监督，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11. 配合中央、自治区巡视工作，研究部署全区巡察工作，牵头抓好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12. 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

三、区委副书记、区长苏焕喜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协助区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紧靠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党中央、自治区、市、区委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在政府系统落实落细落到位。

3. 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区政府党组和政府组成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区政府班子其他成员从严进行教育

管理监督。

4.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加强对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的政治把关。

5. 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完善、严格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6.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区委领导下开展政府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7. 严格执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8.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注重调查研究，带头精文减会，厉行勤俭节约。

9. 严格遵守廉洁从政要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从严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10. 带头从严整改落实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有关问题，推动解决区委巡察发现的问题。

四、区委副书记、各常委会委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区委副书记和各常委会委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单位）的“一把手”和班子成员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一）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志军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指示要求落到实处。

2. 协助区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区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结合分工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分析研究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

3. 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分管部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

4.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党委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5. 认真参加区委常委会和政法委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带头讲党课。

6.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干预司法活动“三个规定”等要求。7.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8. 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领导干部联系群众等制度规定；及时研究“三重一大”和重点工作，指导分管部

门（单位）排查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

9.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分管部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推动建立意识形态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

10. 认真整改中央、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有关问题，推动解决区委巡察发现问题。

（二）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周学斌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到实处。

2. 协助区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定期研究部署，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3. 统筹推动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市、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高度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

4.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建立健全统战特别是涉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

5. 带头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领导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推动构建区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6. 认真履行区直统战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

7.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参加区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每年在所分管部门、领域至少讲党课1次。

8. 坚决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问题。

9. 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议事规则，自觉接受组织和社会监督，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10. 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推动解决区委巡察发现分管部门（单位）的问题。

（三）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锐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组织工作及编制管理、老干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 协助区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

党员干部头脑，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提高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4. 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6.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稳妥做好涉组涉干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7.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

8. 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履行组织部门职责，落实严管班子、严管干部、严管党员的要求。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9. 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

10. 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推动解决区委巡察发现分管部门（单位）的问题。

（四）区委常委、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星海镇党委书记毛学军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协助区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所在镇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所在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组织书记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3.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经镇党委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镇党委会其他委员监督。

4. 认真参加区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星海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带头讲党课。

5. 严管班子、严带队伍，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督促问题整改。

6. 带头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指导检查。

7.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若干意见要求。

8.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

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9. 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推动解决区委巡察发现分管部门（单位）的问题。

（五）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生忠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学习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区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全面履行区纪委监委监督责任。

3. 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区纪委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4.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5. 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

求，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6. 坚定政治信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7. 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模范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8. 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持续深入改进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9.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一案双查，做到精准问责、规范问责、慎重问责。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10. 加强对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政策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政治巡察，及时发现和纠正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不力等问题；牵头抓好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统筹推动解决区委巡察发现有关部门（单位）的问题。

（六）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周浩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协助区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的政治把关。

3. 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及时报区委、政府党组按照民主集中制进行集体决策。

4. 不断强化理论学习，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包抓分管领域学习机制等制度，按要求到分管部门（单位）、基层联系点等讲党课。

5. 认真参加区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6.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单位）的“一把手”和班子成员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7.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切实为基层减负。

8. 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

9. 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推动解决区委巡察发现分管部门（单位）的问题。

（七）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周福祯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等工作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2. 协助区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忠实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

3. 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积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对本部门（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4. 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的工作体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工程，加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上宣传，创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差异化理论

宣讲，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七进”和学校“三进”常态化制度化。

6. 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

7. 综合运用新闻宣传、宣讲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8. 坚持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及个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9. 坚决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和整治“四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规定。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10. 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推动解决区委巡察发现分管部门（单位）的问题。

关于调整区委部分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33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区委研究同意，现就区委部分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志军：协助区委书记工作，主持区委政法委工作。负责区委日常工作运转协调。负责经济（包括农村经济）、督查督办、目标管理考核、深化改革、国安、依法治区、党内法规建设、党务公开、密码、档案、保密、对台、社会治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教育体育、卫生计生、帮扶帮困工作。分管区委办公室（包括督查室、保密局、档案局）、区委政研室、区档案馆。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0〕49 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宁党厅字〔2020〕21 号）要求，以及市委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区 2021 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发行工作。

做好 2021 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开创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进一步推进党的新闻事业健康发展，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抓好落实，区委办公室要认真督促检查，组织、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邮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 2021 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圆满完成。

二、落实订阅任务

党的各级机关、乡镇（街道）党组织，政府各级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企事业及所属单位，城市社区、村、城镇中小学校和农村小学，公安、税务系统的基层所及其它垂直管理行业系统基层单位的党组织，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有条件的新社会组织的党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连级建制以上单位的基层党支部，要按照订阅范围，落实订阅任务，保持 2021 年度党报党刊发行数量稳定。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纪委监委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团职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订阅党报党刊，积极鼓励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订阅党报党刊，不得将机关的订阅要求分解到基层单位，或将基层单位订阅党报党刊的数量替代本单位任务数。

三、保障订阅经费。

积极推广将党报党刊作为公共文化产品予以订购的做法，逐步推动党报党刊由财政统一订阅，并探

索建立长效机制。组织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党费，用于支持基层党组织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经费缩减的实际情况，各部门(单位)要做好统筹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党报党刊订阅数量稳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级组织定额管理的订阅经费，必须首先订阅《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宁夏日报》《石嘴山日报》等中央和自治区、市重点党报党刊。乡镇以上机关单位和领导干部用公费只能订阅党报党刊及对本职工作有指导意义的重点报刊。社区、村一级基层党组织的订阅经费实行限额制，具体数额由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上级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超限额代扣订报。各部门(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部门(单位)科室、城乡基层党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各类经济社会组织负责人都能订阅党报党刊，支持群众自愿订阅，积极鼓励社会力量订阅党报党刊进行捐赠。《共产党人》杂志由自治区财政统一征订赠阅。

四、做好传播覆盖。

积极改进创新，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不断扩大党报党刊的地域覆盖面、人群覆盖面、内容覆盖面。有基层单位的各级主管部门要统一负责下属单位征订工作落实。各级主管部门要继续做好向中小学校、基层村委会、党支部、居委会、宗教场所、敬老院、移民村、星级以上酒店赠阅《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宁夏日报》工作，鼓励和倡导社会力量向贫困农村基层党组织、中小学捐赠党报党刊。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两个中心”、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和医院、宾馆、铁路、汽车站、电信、邮政、银行、保险、证券交易所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公共场所，要订购并摆放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供读者阅读。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社区、楼宇、机场等公共场所建设多种规格的《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建设，支持《人民日报》《求是》《宁夏日报》《石嘴山日报》等重点党报党刊的新媒体平台推广使用，不断拓展党报党刊的传播空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做好辖区规上工业企业党报党刊征订任务的落实工作；公安、卫生、文旅、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协调辖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积极征订党报党刊。星海镇、各涉农办事处要充分发挥好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作用，把党报党刊摆放在阅览室显著位置，方便群众阅读学习。各行政村要在村务公开栏边上增设阅报栏，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更换，满足群众阅报需求。

五、优化发行机制。

邮政部门要配合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发行工作，要紧跟媒体融合发展趋势，优化订阅方式和投递路线，增设投递频次、提高发行时效。要及时准确做好订阅情况统计分析和情况通报，不断提高党报党刊发行质量。

六、切实规范发行秩序。

由各级党组织负责征订的重点党报党刊是指《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宁夏日报》《共产党人》杂志和《石嘴山日报》，其他各类报刊包括党报党刊所属子报子刊均不得列入党报党刊征订范围和征订文件。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市有关文件精神，不得以党报党刊名义搭车发行其他报刊；不得采取单独开会、电话通知、下发报刊订阅建议表、扣发工资等手段强制摊派、变相摊派发行其他报刊；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收费、评比等职权强行要求服务和管理对象订阅报刊；不得将乡镇、村级组织等基层单位订阅报刊情况与工作考核、评比达标挂钩。任何报刊不得采取提成回扣、赠钱赠物、出国考察、公费旅游等办法推销，不得搞有偿新闻、有偿不闻或所谓“形象版”“广告版”扩大发行，不得以舆论监督要挟征订，不得打着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旗号推销发行。

七、严肃工作纪律。

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党报党刊订阅范围、订阅经费有关规定，优先保障党报党刊征订工作。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党报党刊依规发行、经营预算等情况的审计监督。要强化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广泛宣传严禁报刊搭车摊派、违规发行的有关规定，对查处的违法违规发行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建立完善违规发行举报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投诉违法违规发行报刊，受理的举报投诉原则上不转交被举报单位自行调查处理。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为党报党刊集中征订期，各部门（单位），要在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报刊订阅工作，并及时支付报刊款。（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将征订发票复印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送至区委宣传部 107 室，联系人：李世婷 电话 2013804）

石嘴山市邮政局联系人：王 月 18095228021

宁夏日报联系人：勾翠香 15008629678（0952-2056010）

附件：2021 年度各部门、各单位党报党刊发行计划表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2021年度党报党刊发行计划表

征订单位	人民日报	求是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宁夏日报	石嘴山日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含督查室、保密办、区档案局等）	9	10	9	9	20	25
区人大办公室	9	10	9	9	17	20
区政府办公室	9	10	9	9	80	80
区政协办公室	9	10	9	9	17	17
区法院	15	15	15	15	100	60
区检察院	10	15	10	10	100	60
区人武部	3	6	3	3	6	10
区纪委监委	20	20	20	20	55	60
区委组织部（含老干部局、机关工委、党员教育中心）	5	6	5	5	100	100
区委宣传部（含文明办、道德模范等）	6	6	6	6	100	100
区委统战部（含民族宗教局、各宗教场所等）	4	6	4	4	45	50
区委政法委（含社会综合治理中心）	4	6	4	4	10	10
区委政研室	2	2	2	2	3	3
区委网信办	2	2	2	2	3	3
区编办	2	2	2	2	3	3
区委巡察办	5	5	5	5	5	5
区总工会（含基层工会组织、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	3	8	3	3	40	60
团区委	2	2	2	2	3	4
区妇联	2	3	2	2	3	4
区工商联	2	3	2	2	3	4
区残联	2	3	2	2	3	4
区科协	2	2	2	2	2	2

征订单位	人民日报	求是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宁夏日报	石嘴山日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8	5	5	35	40
区教育体育局（含区属学校、民办教育机构、培训机构等）	40	50	40	40	650	800
区科学技术局（含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	2	2	2	20	20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含企业）	6	8	6	6	50	60
区民政局（含下属单位、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等）	5	6	5	5	35	40
区司法局（含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	8	11	8	8	40	40
区财政局（含下属单位）	8	9	8	8	30	3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下属单位）	5	8	5	5	25	25
区自然资源局	15	15	15	15	65	8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3	5	3	3	25	30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含农业企业）	15	15	15	15	35	45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含下属单位、文化馆、景区、旅行社、各级图书馆、协会、网吧、书店、KTV等）	8	10	8	8	45	80
区卫生健康局（含卫生服务机构、诊所等）	4	6	5	5	45	5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4	3	3	4	4
区应急管理局（含加油站等）	4	5	4	4	25	30
区审计局	3	4	2	2	4	6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	3	3	3	4	4
区综合执法局（含下属单位）	13	20	13	13	70	100
区信访局	3	3	2	3	4	4
区医疗保障局	2	4	2	2	4	4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	2	2	2	4	4
区统计局	3	3	3	3	5	5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3	2	2	5	5
区政务服务中心	2	3	2	2	6	6
区城投公司（含市场）	2	2	2	2	5	10

征订单位	人民日报	求是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宁夏日报	石嘴山日报
区尉元公司	2	2	2	2	5	10
大武口公安分局（含各派出所、宾馆等）	10	30	10	10	100	130
朝阳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两个中心）	0	11	11	11	35	50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两个中心）	9	9	9	9	35	50
长城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两个中心）	7	7	7	7	35	50
青山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两个中心）	9	9	9	9	35	50
锦林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两个中心）	6	6	6	6	35	50
长胜街道办事处（含各村、社区、两个中心）	9	9	9	9	35	50
长兴街道办事处（含各村、社区、两个中心）	4	4	4	4	25	40
沟口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两个中心）	4	4	4	4	25	40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两个中心）	4	4	4	4	10	25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两个中心）	3	4	3	3	10	25
星海镇（含各村、社区、两个中心）	8	15	8	8	55	300
驻地各单位、各级文明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含下属单位、商户、药店等）	8	12	8	8	100	400
石嘴山军分区（预备役工兵团）	5	8	5	5	25	
武警石嘴山市支队	5	8	5	5	25	
石嘴山市消防支队	5	8	5	5	25	
石嘴山市气象局	5	5	5	5	8	
石嘴山市烟草专卖局	10	10	10	10	20	
石嘴山市粮食局	3	3	3	3	15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	8	8	8	8	80	
石嘴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含出租车公司）	8	8	8	8	45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含下属单位）	8	8	8	8	58	
国家统计局石嘴山调查队	5	5	5	5	10	

征订单位	人民日报	求是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宁夏日报	石嘴山日报
石嘴山监狱	6	10	6	6	50	130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税务局	10	10	10	10	70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	10	10	10	10	70	50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8	8	8	8	30	40
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洗选中心	6	6	6	6	50	130
宁夏石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	3	3	3	5	
石嘴山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	2	2	2	3	3
石嘴山市凯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2	2	2	2	5	5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2	2	2	2	2	2
石嘴山市坤明眼镜有限公司	2	2	2	2	3	3
石嘴山市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2	2	2	2	2	3
石嘴山市博物馆	2	2	2	2	3	5
红果子检察院	2	2	2	2	20	15
善道集团安道公司	2	2	2	2	5	25
大武口老年病康复医院	2	3	2	2	8	25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5	5	5	5	50	50
阳光女子医院	2	2	2	2	5	15
石嘴山市中医院	2	2	2	2	20	30
黄河医院	2	2	2	2	5	15
石嘴山市新华书店	1	1	1	1	5	6
金融通信机构						
石嘴山市银监分局	5	5	5	5	8	
人行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6	8	6	6	10	
农发行石嘴山市分行（含各营业网点）	6	8	6	6	25	
工行石嘴山市分行（含各营业网点）	6	8	6	6	25	
建行石嘴山市分行（含各营业网点）	6	8	6	6	25	

征订单位	人民日报	求是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宁夏日报	石嘴山日报
农行石嘴山市分行（含各营业网点）	6	8	6	6	25	
中行石嘴山市支行（含各营业网点）	6	8	6	6	25	
邮政储蓄石嘴山市分行（含各营业网点）	6	8	6	6	25	
宁夏银行大武口支行（含各营业网点）	6	8	6	6	25	
石嘴山银行（含各营业网点）	8	8	8	8	60	
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含各营业网点）	6	6	6	6	25	
石银村镇银行（含各营业网点）	6	6	6	6	25	30
人寿保险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5	5	5	5	10	
人保财险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5	5	5	5	10	
平安保险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5	5	5	5	10	
新华保险公司	5	5	5	5	5	10
太平洋保险公司	3	3	3	3	10	10
合众人寿保险公司	3	3	3	3	10	5
石嘴山市邮政管理局	5	5	5	5	15	
中国邮政石嘴山分公司	5	5	5	5	15	
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	5	5	5	5	25	
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	5	5	5	5	25	
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	5	5	5	5	25	
中国铁搭石嘴山市分公司	5	5	5	5	3	5
驻地有关企业、单位						
宁夏天地奔牛集团公司	8	15	8	8	60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8	15	8	8	60	
宁夏西北骏马煤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	15	8	8	6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8	15	8	8	6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8	15	8	8	100	100
苏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	5	5	5	60	60

征订单位	人民日报	求是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宁夏日报	石嘴山日报
市瑞宁煤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宁夏昇力恒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5	5	5	5	10	10
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5	5	5	5	30	30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	5	5	5	5	40	
市凝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	5	5	5	60	60
维尔铸造有限公司	5	5	5	5	60	60
埃肯铸造（中国）有限公司	5	5	5	5	30	30
三祥新材（宁夏）有限公司	5	5	5	5	40	40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	5	5	5	30	30
杉杉能源有限公司	5	5	5	5	40	40
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宁夏大窑饮品有限公司	5	5	5	5	40	40
德希恩实业（宁夏）有限公司	3	3	3	3	3	5
石嘴山市西达实业有限公司	5	5	5	5	10	20
市万利煤制品有限公司	5	5	5	5	40	40
市恒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	5	5	5	40	40
市天宝煤制品有限公司	5	5	5	5	40	40
鑫鼎工贸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市鼎源工贸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华瑞福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可乐丽化学环境化工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市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5	5	5	5	40	40
石嘴山市开盛碳素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石嘴山市焱鑫工贸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征订单位	人民日报	求是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宁夏日报	石嘴山日报
石嘴山市天英活性炭有限公司	5	5	5	5	50	50
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石嘴山市合成碳素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石嘴山市林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	5	5	5	30	30
宁夏三晋碳素有限公司	5	5	5	5	40	40
宁夏圣川碳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5	10	10
贺兰山冶金有限公司	5	5	5	5	10	10
铸峰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5	5	5	5	10	10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5	40	40
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宁夏旺达凯煤业有限公司	5	5	5	5	20	20
其它						
石嘴山市华欣百货商厦有限公司	3	3	3	3	5	10
石嘴山市贺兰山商业大楼	3	3	3	3	5	10
宁夏美佳铭城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3	5	10
石嘴山市万达广场	3	3	3	3	5	10
石嘴山市佰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3	3	3	3	5	10
石嘴山万德隆商厦	2	2	2	2	5	10
苏宁电器	2	2	2	2	2	2
新百超市	2	2	2	2	5	10
永辉超市	2	2	2	2	2	2
宁夏绿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2	2	5
银川铁路局大武口车站	6	4	5	5	2	5
南京证券大武口营业部	2	2	2	2	10	5
石嘴山市机动车辆检测中心	2	2	2	2	10	20
石嘴山市驾驶员培训中心	2	2	2	2	3	5

征订单位	人民日报	求是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宁夏日报	石嘴山日报
石嘴山市驾协	2	2	2	2	2	10
石嘴山市蓝盾保安公司	2	2	2	2	2	5
石嘴山和君纵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2	5	5
石嘴山博岳股份公司	2	2	2	2	5	5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石嘴山市直销中心	2	2	2	2	2	2
石嘴山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	2	2	2	2	1	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2	2	2	2	10	10
山海天宾馆	2	2	2	2	2	5
星海湖宾馆	2	2	2	2	10	20
海华国际酒店	2	2	2	2	5	20
青山宾馆	2	2	2	2	5	20
东方大酒店	2	2	2	2	5	20
绿都花园酒店	2	2	2	2	2	10
潇湘国际影院	2	2	2	2	2	2
万达影院	2	2	2	2	2	2
浪潮实业公司（酒店、洗浴）	2	2	2	2	3	10
枫华豪泰大酒店	2	2	2	2	2	10
万盛酒店	2	2	2	2	2	5
八大庄饭店	2	2	2	2	2	5
汉唐文化公司	2	2	2	2	2	5
宁夏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阿特斯）	2	2	2	2	10	10
神华宁煤集团矿山救护总队	2	2	2	2	30	30
石嘴山市朗石设计院	3	3	3	3	5	10
宁夏鼎新工程招标代理公司	2	2	2	2	3	10

关于成立大武口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及指导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0〕50号

区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部、支部，各部门：

为加强全区第十一届村“两委”和第十届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我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经区委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大武口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换届工作指导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戈 市委常委、区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苏焕喜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王志军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 组 长：王 锐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毛学军 市委常委、隆湖扶贫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星海镇党委书记

李生忠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丁惠军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 婧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田 斌 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霍雯霞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刘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宋军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吴秀丰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宣冬梅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媛媛 团区委书记

刘 红 区妇联主席

吴建芳 区民政局局长
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陆占斌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顾 铭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高灵芝 区审计局局长
许立峰 区信访局局长
王 涛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肖占斌 区法院副院长
张荣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各街道党工委书记、星海镇镇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精神，就重大事项和问题向区委提出建议，并按照区委决策抓好落实；按照党章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区委总体部署，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具体安排，协调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加强对换届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进展，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传达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街道（镇）和有关部门工作汇报，积极交流经验、推广典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王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建芳、宣冬梅、刘勇同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工作人员担任。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起草和印发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组织召开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会议；了解掌握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建议；做好换届业务培训，加强检查指导和督查调研，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对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进行总结，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纪委监委:负责严肃换届工作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和执纪问责，指导查处换届选举中的违法违纪问题；研究提出受党纪政务处分的村（社区）干部影响使用情形的意见；研究建立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做好后备人选有无违规违纪问题的资格审查；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组织部:承担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协调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全面负责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牵头组织召开换届工作动员会，开展换届工作业

务培训；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换届选举宣传工作，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和处置工作；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统战部：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指导做好村（社区）换届中有关民族宗教事务依法处理处置工作，防止出现利用宗教影响干扰“两委”换届情况；做好后备人选有无信教参教问题的资格审查；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政法委：深化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组织开展“以案说法”宣传教育；负责协调政法系统，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宗族、宗教、“村霸”干扰、操纵妨碍换届选举行为，维护选举秩序和社会稳定；做好后备人选有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的资格审查；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团区委：指导村（社区）“两委”换届共青团组织配套建设；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妇联：负责指导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工作；加强对优秀妇女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的指导，鼓励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换届选举；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民政局：承担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全面负责村（居）委会换届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村（社区）配套组织；研究建立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做好村（社区）“两委”职数核定；组织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考；做好村（社区）“两委”成员资格联审工作；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司法局：加强村（社区）“两委”换届法治宣传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换届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配合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指导村（社区）“两委”换届中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配合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依法依规进村“两委”班子；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自治区村（社区）“两委”人员资格联审要求，做好后备人选计划生育方面的资格审查；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做好复转军人到村（社区）任职工作；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审计局：牵头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指导各街道（镇）做好因换届选举引发的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做好信访案件的交办和督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集体上访；做好后备人选有无信访问题的资格审查；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公安分局：开展村（社区）治安隐患排查化解，为换届创造良好治安环境；负责指导各街道（镇）维护换届选举工作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换届中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加强对重点人员的调查摸底及管控工作；依法处置选举期间的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法院：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检察院：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星海镇、各街道：按照区委安排部署，负责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具体实施；配合审计部门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二、成立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指导组

（一）工作指导组成员人员：共分三个组，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抽调 15 人。

第一组：联系指导长城街道、沟口街道、长胜街道

组 长：王志军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陆占斌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成 员：3 人，其中政法委、组织部、民政局各 1 人

第二组：联系指导朝阳街道、锦林街道、星海镇、白芨沟街道

组 长：王 锐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刘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 员：3 人，其中纪委监委、农水局、民政局各 1 人

第三组：联系指导青山街道、人民路街道、长兴街道、石炭井街道

组 长：李 婧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建芳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3 人，其中纪委监委、组织部、农水局各 1 人。

（二）工作指导组职责：

1. 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市、区党委关于换届工作的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抓好落实。

2. 及时对接联系自治区、市换届工作指导组，通过采取实地指导、抽查暗访等方式，了解掌握换届进展情况。

3. 对“一村一专班”调研谈话、村（社区）干部资格联审、人选考察、党员和村民代表推进等关键环节进行抽查指导。

4. 坚持以点带面，紧盯重点、难点村（社区），全程督促指导。

5. 及时向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

三、建立区级领导包抓街道（镇）和各行政村工作机制

在村（社区）“两委”换届期间，建立区级领导包抓街道（镇）和行政村工作机制，负责对各街道和各行政村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具体名单见附件。

附件：大武口区区级领导包抓街道（镇）和行政村名单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大武口区级领导包抓街道（镇）和行政村名单

包抓领导	街道（镇）	行政村
王志军		潮湖村
周学斌	长兴街道	星光村
王锐	朝阳街道	富民村
毛学军	星海镇	隆惠村
李生忠		兴民村
周浩		临湖村
周福祯		星海村
章文乐	石炭井街道	
邢积友	锦林街道	
王晓明		祥河村
杨惠娟	长城街道	
张惠忠	青山街道	
丁惠军		枣香村
李婧	人民路街道	果园村
何秉海		龙泉村
王家邦	白芨沟街道	
龙梅	沟口街道	
蒲立萍		长胜村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 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37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 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年〕42号）精神，结合我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特制定大武口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突出重点，举一反三，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着

力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为推动乡村振兴、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美丽大武口打好基础、贡献力量。

(二) 基本原则。筑牢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有险必排、有危必除，迅速开展排查整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统筹结合。提升利用信息系统，对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和灾害风险一并排查，按照“适用、安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科学实施整治，避免多头调查、重复浪费、增加基层负担。

严格落实责任。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镇（街道）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分类有序推进。把握建筑结构用途、产权归属和安全隐患风险特点，合理划分农村房屋排查整治类型，边排查、边建账，边整治、边销号，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长效规范治理。完善农村房屋规划、建设、使用、管理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强化基层管理机构和力量，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三) 工作目标。在利用3个月左右时间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摸底排查基础上，于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风险整治，同时基本完成其他农村住房（指一户一宅的单独住房）、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即查即排即除，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消除排查出的农村房屋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 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群众建设的住房改变用途，用作开办餐饮住宿、超市商店、歌舞娱乐、美容美发、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仓储物流以及其他经营用途房屋。

责任分工及整治措施：区住建局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安全性排查。星海镇，长兴、长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计辖区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的数量，形成清单并配合区住建局完成排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排查结果开展整治，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督促其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对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星海镇、长兴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二) 农村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群众建设的一户一宅住房，全面完成全区农村住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

责任分工及整治措施：区住建局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农村群众自建住房开展安全性排查鉴定。相关镇（街道）负责按照鉴定结果开展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房屋，由督促其产

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符合危房危窑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的纳入补助范围支持改造建设。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星海镇长兴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三）农村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土地征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过程中集中安置，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按楼栋进行排查。

责任分工及整治措施：区住建局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对农村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进行排查。区住建局按照排查结果，牵头协调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楼栋，督促负责开发建设的相关镇（街道）、产权单位、物业服务机构利用维修基金和业主集资，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排除危险。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星海镇、长兴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四）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各行政村，包括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范围内，村委会等行政办公用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卫生院所等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设施，健身中心等体育运动设施，

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设施，寺观教堂等宗教场所，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餐饮饭店、住宿宾馆、超市、农资店、电商、农贸市场、生产加工车间、仓储物流库房等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

责任分工及整治措施：区住建局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开展安全性排查。星海镇，长兴、长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计辖区农村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的数量，形成清单并配合区住建局完成排查，负责镇（街道）和村委会管理的公共建筑隐患整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企业、商户的整治，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督促其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星海镇、长兴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衔接开展工作。**按照自治区要求，将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纳入我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利用已有的“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及手机APP端信息采集系统，补充完善相关排查和普查内容，统筹开展外业调查、数据采集，实现与国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共享。区住建局要委托专业评估鉴定机构，利用自治区信息系统，统一开展四类房屋排查或评估。

(二) 科学实施排查整治。按照四类房屋排查整治时序安排，区分隐患风险的轻重缓急，依据《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导则》《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和《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等规范要求，在重点开展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拟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房屋排查的同时，突出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建造年代久远的房屋等，从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方面，全面开展各类安全隐患风险排查，建立农村房屋一房（户）一档档案。在此基础上，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风险，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同时由区、街道（镇）、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原则上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房屋进行整治，符合相关支持政策的给予补助。

(三) 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各责任单位需参照《宁夏农村住房管理办法》，对我区住房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使用、经营、改扩建和变更

用途等全过程有效管理。各有关行业部门要立足实际，健全完善行业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制度规范。各街道（镇）要严格落实农村房屋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置房屋安全隐患风险，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排查整治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调配使用好现有资源，统筹好排查、普查、整治工作进度；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惠忠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田 斌 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吴学礼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陆占斌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杜万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秦新春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静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蕴韬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吴秀丰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张国新 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王 涛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纪委书记

严 波 星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震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潇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吴学礼担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推进工作。

(二) 落实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将农村房屋纳入监管范围，强化监督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负责指导开展农村住房调查、抗震性能评估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区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排查整治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整治，农村房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指导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整治有关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大武口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区民宗局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指导农村工业生产加工园区和企业用房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农村商超及仓储物流设施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农村体育健身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

整治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星海镇，长兴、长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计辖区行政村范围内农村住房、经营场所等数据，配合做好安全性排查，落实农村住房管理的公共建筑安全隐患整治。自2020年11月起，请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将各自工作进展情况每月10日、15日各报送一次（联系人：郭枫，电话0952-2010593，邮箱dwkzhjtj@163.com，区政府3号楼二楼222）。

(三) 强化综合保障。各单位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工作。区财政局要保障全区农村房屋排查整治所需经费。区司法局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

(四) 严格监督指导。区委、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排查整治工作的进行监督，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区住建局负责做好对排查整治工作技术指导和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五) 做好宣传引导。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抗震 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38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大武口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切实保障农民住房安全，提高农民住房质量，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3号）和《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住房调查及抗震性能评估有序推进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的通知》（宁城办发〔2020〕10号）要求，结合大武口区为抗震设防烈度8度地区的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防灾减灾、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支持、群众自愿，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应改尽改，坚持确保质量、突出特色、积极稳妥，从2020年开始，集中一段时间对我区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现居住房屋为唯一住房的农房进行改造，提升农村房屋建筑

安全性和宜居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改造计划及改造方式

按照农户自建、政府统建等形式，采取以下方式改造建设：

(一) 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但符合加固改造条件，或有保护价值的，按照抗震宜居农房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加固改造。

(二) 原址翻建。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不具备加固改造条件，或房屋生命周期达到一定年限、加固改造不经济、没有保护价值的，在原址就地翻建。

(三) 异地迁建。对规划调整合并或需优化布局的村庄，以及在滞洪泄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其他不适合建房区域，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按照集镇、村庄规划和宅基地管理要求，就近在本村本镇（街道）或其他乡村异地选址新建。

(四) 房屋置换。对有以旧换新、由远挪近等需求的，可购置城镇或保留村庄内经鉴定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空置楼房、农宅、校舍、村部房屋等进行改造，降低改造建设成本，避免资源资金浪费。

三、建设标准

(一) 结构安全。严格落实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等8度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勘察选址、结构设计、选材用材、地基处理、主体构造、部件连接、竣工验收等符合抗震规范要求。

(二) 风貌乡土。维护原有地形地貌、自然景观、田园风光，传承创新红砖、红瓦、挑檐等不同地域传统农房建筑色彩形态样式，融合利用本

地乡土材料、新型材料和传统工艺手法、现代建造技术，设计建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房屋。

(三) 功能适用。推行厨房、客厅、卧室独立设置房屋布局，配套建设室内水冲式厕所，完善人畜分离、庭院经济发展、储物停车附属用房、简易多样围墙大门等院落实用功能，配套水、电、路、通讯、网络、绿化亮化、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

(四) 成本经济。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充分利用当地材料，优先选用本地建筑工匠，鼓励群众自身参与、互相帮工。建筑面积与家庭人口生产生活需要相匹配，高度原则上为一层，最多不能超过两层，最大限度节约建房支出。

(五) 绿色环保。推广保温隔热等新型环保墙体、屋面材料和技术，推广多腔塑料型材、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等门窗，推广被动式太阳能暖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推广节水、节电、清洁采暖供热等新技术新产品，建设节能、降耗、无污染绿色建筑。

四、实施步骤

(一) 确定对象。由区住建局按照星海镇和各涉农街道初步摸排的名单，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农房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对农房逐村逐户实地进行调查、评估、鉴定、核实，建立农户一档住房档案。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张榜公示，统一编号，建立台账，载入档案，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精确定位、标注、录入现状图和评估鉴定改造信息，作为改造基本依据。

(二) 统筹规划。结合村庄布局调整优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美丽乡村建

设、空心村治理等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合并、整治改善”五类村庄，科学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方式、建设选址、建造标准、推进时序、资金补助等事宜，迁建房屋优先向规划中心村、保留一般村集中。

(三) 动员申报。各镇（街道）组织乡村干部深入农户宣传解读政策，发动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农户积极改造建设，引导农户按照规划自愿申请、签订协议，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同意，逐级申报、公示，制定年度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计划。优先安排拟“搬迁合并类”村庄和整村推进村庄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四) 条件审查。申报列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支持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一是抗震设防烈度在8度及以上地区、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大武口区为抗震设防烈度8度地区）；二是具有本地农村户籍的农户；三是现住房是唯一住房。以下情形不列入支持范围：另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自有住房的；近年来享受政策实施了危窑危房改造或移民搬迁，且住房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以及今后新增“四类重点对象”危窑危房改造、计划实施移民搬迁，拟按相应政策申请支持的；已享受城镇棚户区改造等中央资金支持政策的；国有土地上住房；突击分户、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近期规划撤并村庄内在原址加固改造翻建房屋、不执行法定规划安排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支持补助条件的。

(五) 组织实施。按照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开展改造工作。镇（街道）和村按规定程序、适当方式、相关标准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及村民意愿，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后决定组织农户自行改造建设或是统一委派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改造，并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录入改造动态信息和形象图片。区住建局将联合相关单位在选址、设计、用材、工程组织、建筑施工、工匠培训等方面全程指导服务，确保进度、质量、安全达到预期效果。

(六) 验收销号。改造建设工程竣工后，镇（街道）要指导农户及建筑工匠、施工单位或统建单位履行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自行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书》。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逐户进行备案复查，自治区技术指导组进行核查，验收合格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额兑现补助资金，并在改造台账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APP）中进行销号。

五、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大武口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镇（街道）落实改造建设主体责任，要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强化组织领导，组织专门力量，指定专人负责，扎实开展改造建设工作。

(二) 多方筹措资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按照加固改造每户1.2万元，原址翻建每户2万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区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

农房调查及抗震性能评估鉴定费用、跟踪审计费用由大武口区财政承担。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时对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村庄点基础设施给予配套支持。充分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动员农户积极自筹资金、投工投劳、相互帮工改造建设。

(三) 严格用地管理。落实“一户一宅”宅基地管理规定，加固改造、原址翻建房屋严格控制在原有宅基地范围内，宅基地面积不足标准和确需超出标准的部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违规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等行为。

(四) 加大政策支持。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各自职责，形成整体合力。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评估鉴定、上报计划、技术支持、组织验收等；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项目支持管理；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进一步

加快村庄规划编制、房地一体确权颁证工作，加强农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加大项目资金筹措力度，做好改造建设基础工作，确保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有序推进。

(五) 加强监管考核。建立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机制，堵塞漏洞，严肃纪律，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吃拿卡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加强补助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财政、审计部门要同步跟进监督检查。

(六) 深入宣传培训。星海镇及相关街道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有关政策、标准、制度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基层干部、工作人员、农村工匠等人员培训，及时总结、宣传改造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和推广一批先进典型、样板工程，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0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对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提高广大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大武口区第十届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要求，决定成立大武口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武口区全民健身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何秉海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蒋辰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徐占国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宋军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闻东尧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媛媛 共青团大武口区委书记

蔡 燕 区残联理事长

刘 红 区妇联主席

杜海亮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秦新春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 静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吴建芳 区民政局局长

吴学礼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吴秀丰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 涛 大武口公安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严 波 星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双羽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娜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奋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志国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小为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立虎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潇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海波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震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国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体育局，秦新春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各部门职能，现将全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分工如下：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协调各职能部门积极做好全民健身工作，推进全区全民健身体育事业发展。

区直机关工委：将区直机关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纳入文明机关创建指标体系；指导并组织区直机关干部职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督促和检查区直机关干部职工健身活动、健身组织、健身场地和资金投入情况，定期举办区直机关运动会，每年组织举办各类体育竞赛或活动。

区老干部局：依法保障离退休老干部健身的合法权益，积极支持和扶植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全国亿万老年人健身活动”；定期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健康科学的体育健身活动，选拔组团参加各级老年人体育健身比赛活动。

区委宣传部：将全民健身列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评估和考核内容；协助做好全民健身重大活动的宣传策划、实施工作，通过宣传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和谐的健身环境和氛围，

不断增强市民的强身健体意识。

区总工会：切实加强职工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维护职工健身权益，制定职工参与全民健身规划和计划，为开展职工体育工作创造条件。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职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和扶植企事业单位体育健身社团和健身团队的建设，加强企事业单位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进行科学指导。举办职工体育比赛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体育健身交流、展示活动。

团区委：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抓好少先队和青少年健身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符合青少年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全国亿万青少年健身活动”，抓好校外体育活动，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培养青少年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终身体育健身意识，在青少年中营造健康向上的体育健身文化。

区残联：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的健身权益，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和康复活动，为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的推广、普及创造条件，为残疾人健身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服务；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积极参加各级残疾人运动会和特奥会。

区妇联：广泛宣传和发动妇女参与科学健身锻炼，积极组织开展“全国亿万妇女健身活动”，推动妇女儿童体育健身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指导、组织各级妇联抓好妇女和家庭成员的健身活动；抓好辖区妇女健身示范点的创建、培育工作，为社区文体团队搭建展示、交流平台；选拔组团参加市、自治区、全国妇女健身展示活动。

区发展和改革局：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大力推动体育设施、体育产业发展。

区财政局：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加强对全民健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按《全民健身条例》规定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民健身事业的持续发展。

区教育体育局：发挥对全区体育工作“领导、协调、监督”的政府职能，履行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负责对实施全民健身器材、场地的规划、分配和监督；组织实施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指导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区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发展；配合区有关部门承办各项运动会等具体工作事项和竞赛管理；指导全区各类人群全民健身活动开展；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认真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障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组织开展青少年健身活动，培养青少年终身健身的习惯；广泛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就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贯彻实施、检查监督，积极推动文体进社

区、进乡镇活动，把乡镇体育健身场地设施作为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使体育健身活动成为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的重要内容，文体结合，把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列入综合文化站考核评估内容，加快发展基层文体事业；促进旅游和体育健身相结合，培养体育旅游市场，不断开拓适合市民节假日健身旅游项目。

区民政局：按照程序依法对体育类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年检、注销进行规范的监督管理和服务，鼓励扶持各类体育协会的发展；在社区基层组织建设中，将社区体育工作纳入星级社区考核内容，积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经常性的全民健身活动。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和旧区改造时，规划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为群众就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

区卫生健康局：宣传科普知识，增强群众健身防病意识，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生活方式，宣传健身与健康的关系，开展运动干预和锻炼康复；支持配合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群众科学健身；做好大型文体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积极组织开展全区少数民族体育活动，支持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不断推进我区少数民族健身事业的发展。

大武口公安分局：大力开展全警健身活动，提高民警身体及体能素质；积极支持全区全民健身大型活动的开展，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全民健身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安保工作，督促落实安保措施，确保赛事的治安、消防和交通安全。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所辖社区、农村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和解决体育工作存在的问题，不断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和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努力提高广大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将农民体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积极推广农民喜闻乐见、农耕特色体育健身项目，开展农村体育健身展示和交流；培训农村体育骨干，建立健全各级农民体育协会，设立农村体育专项经费；定期组织举办农民体育活动或竞赛；积极组织开展“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依法支持创办全民健身经济实体，推进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发展。严格执法，查处假冒伪劣和虚假欺诈的违法经营行为，依法维护健身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定期向同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体育经营场所注册登记和经营活动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办公室成员要对照任务分工、积极主动按要求及时处理全民健身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认真落实工作任务。

（二）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研究扶持和促进全民健身事

业发展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

（三）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辖区全民健身工作。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1日

11月2日，召开国务院及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苏焕喜区长、周浩、张惠忠、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

11月3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银杏大道、全民健身中心选址，苏焕喜陪同调研；

11月5日，召开加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专题会，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苏焕喜区长调研学前教育，何秉海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何秉海副区长赴西吉县参加自治区互联网+卫生健康工作现场推进会，

同日，陪同自治区水利厅领导督查水利部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1月6日，自治区政协委员调研参观石嘴山市贺兰山整治和产业转型工作成效，苏焕喜区长陪同参加；

同日，市政府主要领导督查调研2020年度包抓重点提案，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宁夏新闻工作者协会调研龙泉村，何秉海副区长陪同调研；

11月9日，苏焕喜区长调研棚户区改造项目；

同日，自治区领导调研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工作，苏焕喜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棚户区改造项目，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来石调研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协调，张惠忠副区长陪同参加；

11月10日，自治区财政厅领导下基层调研，苏焕喜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人大调研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苏焕喜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召开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验收工作推进会，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自治区脱贫攻坚考核工作推进会，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11月11日，苏焕喜区长主持召开第15次政府党组会、第86次政府常务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11月12日市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市人大中央及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座谈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包银高铁项目建设情况，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区政协视察民生实事、提案办理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何秉海副区长陪同并参加会议；

11月13日，举办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报告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全市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调度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11月16日召开区委常委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市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

11月17日，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工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11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苏焕喜区长、周浩副区长参加视察；

11月19日，召开自治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苏焕喜主持召开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情况及2021年重点项目专题会及招商引资项目专题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全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及投诉办理工作会议，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11月20日，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现场观摩，何秉海副区长参加观摩；

同日，自治区禁毒工作推进会（视频会），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

11月23日，召开市政府第7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全国及自治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11月24日，市政府分管领导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苏焕喜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座谈会，苏焕喜区长、李婧副区长、何秉海副区长参加座谈会；

同日，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并召开加座谈会，周浩副区长陪同并参加座谈会；

同日，区委召开常委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调研再生资源市场，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11月25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领导调研，苏焕喜区长、张惠忠副区长、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四级人大视察政府工作协调会，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11月26日，苏焕喜主持召开第19次政府党组会、第90次政府常务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大武口区2020年度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参加大武口区2020年度党（工）委、党组书记抓意识形态工作述职评议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会，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现场会，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自治区改革和加强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

11月29日，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区域医疗中心相关工作，苏焕喜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区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国家安全、审计委员会及退役军人领导小组会议，周浩副区长、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区委常委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检查安全生产及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11月30日，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三次推进会，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11月31日，召开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调研节前安全生产工作，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开展节前社会治安巡查，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区公安厅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